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泰承

輔 佐 人  
即被告配偶 許金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55  
3、2863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5  
56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泰承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  
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  
郭泰承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11  
3年度易字第556號卷【下稱易字卷】第32頁）外，其餘均引  
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盜罪，且其4次竊行間，行為相殊，犯意互別，應予分論併  
罰。

(二)按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查被告於行為時已年滿  
80歲，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見本院113年度審易  
字第706號卷第9頁），爰依上揭規定，就其所犯各罪均減輕

01 其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  
03 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終知  
04 於本院坦承全部犯行，復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與被  
05 害人即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賠償新臺幣（下同）5,000  
06 元之條件達成和解暨履行完畢（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  
07 稱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5553號第40-42頁），並就  
08 如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當庭向告訴代理人楊喻如、黃凱鈴  
09 表示歉意，足認被告事後尚非全無彌補之舉；兼衡被告之犯  
10 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除前揭和解部分，其餘如附表編  
11 號4所示犯行竊得商品均已發還被害人，有臺北市政府警察  
12 局南港分局物品發還領據在卷可稽【見士林地檢署112年度  
13 偵字第28633號卷第22頁】），及被告於本院自述國小畢  
14 業、曾賣水果維生、日利潤約200元、已婚育有3子1女、均  
15 已分家而不同住、現靠每月3,500元之老人年金維生等智識  
16 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易字卷第33頁）暨其他一切如刑法第57  
17 條所示之量刑因子，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服勞  
18 役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9 準。

20 三、被告竊得之物品，分經其以高於商品價格之金額賠償，及由  
21 警發還被害人，均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  
22 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7 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鐘乃皓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  
05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06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何志芃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 附表一編號1部分	郭泰承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 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 附表一編號2部分	郭泰承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 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 附表一編號3部分	郭泰承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 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郭泰承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 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8 附件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郭泰承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郭泰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00○000號地下一樓之全聯福利中心樟樹二路店（下稱全聯樟樹二店），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林佳慧所管領而放置在貨架上附表一所示之物品，放入隨身所攜帶之黑色斜包內以掩人耳目，未結帳即離店逃逸，嗣該店員工盤點後發現上開物品遭竊，經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循線查知上情。(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地下一樓之2ndSTREET商店，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店員廖姿靜所管領而放置在貨架上附表二所示之物品，放入隨身側背包內以掩人耳目，未結帳即離店逃逸，嗣因廖姿靜聽到防盜門鈴響而發現，並報警處理，循線查知上情。
- 二、案經林佳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廖姿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泰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	1.被告於附表一所列之時地，竊取附表一所示之之商品之事實。 2.被告於附件二所示之時地，竊取於附件二所示之商品而未結帳之事實。

01

2	告訴代理人張雅玉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附表一所列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廖姿靜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附表二所列之犯罪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及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	證明被告附表一所列之犯罪事實。
5	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物品發還領據各1份及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	證明被告附表二所列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郭泰承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就被告附表一所列之3次竊盜部分，因被告與告訴人林佳慧已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新臺幣(下同)5,000元，此有112年11月10日調解書1份在卷可參，又被告附表二之竊盜犯行所竊得之財物，業已還返告訴人廖姿靜，亦有物品發還領據在卷可參，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13

檢 察 官 葉耀群

14

附表一：全聯樟樹二店

15

編號	時間	物品	價值
1	民國112年8月28日9時56分	三多素食金盞花葉黃素50粒裝1盒	387元
2	112年9月7日10時	三多素食金盞花葉黃素50	387元

(續上頁)

01

	27分	粒裝1盒	
3	112年9月11日9時 48分	三多素食金盞花葉黃素40 粒裝1盒	257元

02

附表二：2ndSTREET商店

03

編號	時間	物品	價值
1	112年10月25日16 時10分	LULU GUINNESS黑色手拿包 1個、紫色眼鏡1副、棕色 眼鏡1副、MARC BY MARC J ACOBS藍色錢包1個、黑色 錢包1個及棕色側背包1個	4,500元